

臺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機密（機密，於評選後自動解密。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七字第09201776300號

附件：府外委員含意願回條乙份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—大型室內體育館」公開評審事宜，

惠請 參與本案評審並擔任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乙職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評審項目、甄審標準、甄審時程及評定方式。

(二) 申請案件之評審。

(三)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標準、評選程序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。

(四) 其他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

規定應由甄審會辦理之事項。

二、貴委員如有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之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七條情形之一者請即迴避，並不得遴選為甄審委員。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二樓
傳真：二七五九三三八〇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大山 (〇二) 二七二五—六三七七

三、為公正辦理評審，評審及出席會議（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），請貴委員親自出席。
四、公告前評審會議出席費為新臺幣貳千元整，正式評審評審費為新臺幣伍千元整，評審資料將另函送甄審委員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市長馬英九